

人间正义

前新华社副社长李普：镇压法轮功违法



【大纪元】李普先生 1918 生于湖南省涟源，曾任中共中央中南局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北大政治系主任、新华社副社长、国内部主任等职。近日接受大纪元采访时指出：中共镇压法轮功是违法的。

李普先生指出，以毛泽东为首的

当权者发动的“文革”大暴乱，以邓小平为首的当权者制造的“六四”大屠杀，以江泽民为首的当权者发起的对法轮功的镇压和迫害，是中华民族三次巨大灾难。他们都是同一部机器运转机制的结果，都是历史的重蹈覆辙。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政府或者当权者都没有权力干涉宗教信仰自由，也更没有任何权力宣称哪一个宗教是正教还是邪教。

在法轮功问题上，包括江泽民在内的当权者，没有任何权力对其进行定义，没有任何权力宣称其性质，也没有任何权力干涉其信仰的自由。

如果谁做了违法的事情，当权者可以去管，但只是管他们的行为是否违法，而不是管宗教本身。也就是说如果法轮功信仰者的行为违法了，那么当权者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但是不能因为他们信仰法轮功本身而治罪。

“据我所知，朱镕基已经解决好了的，但是江泽民跳了出来，一意孤行要镇压。对法轮功的镇压完全是犯法的，不仅违反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所赋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而且迫害死那么多人，又触犯了刑法。这个罪大了！多灾多难的中华民族最后又来这么一场大灾难。真是可悲啊！”他指出，反思和清算历史错误，是为了将来不再发生这样的灾难。任何人不要迷信当权者的话，而要自己衡量对错，不要崇拜和迷信权威，更不要纵容当权者胡作非为。

李普先生最后表示说：“我希望我的话能够警醒当局，即使是白说了，我也还是要说，因为这是对我良心的一个交待，给人民和历史的一个见证。”◇

辽宁律师为法轮功辩护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国辽宁省汪律师向中国最高司法机关发出公开信，全面系统阐述了中共当局操控立法与司法机构、打着法律旗号迫害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和错误，从根本上揭示这场迫害的非法性，要求最高司法机关认清问题严重性，立即纠正自己的错误，释放自 1999 年以来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以摆脱自设的困境。

汪律师指出，九年来发生的事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的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 1999 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刑法 300 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

莲城真相

• 湘潭版 • 第 4 期 2008 年 9 月 15 日

天梯书店多伦多分店开业



天梯书店多伦多分店经理格瑞女士表示，“我们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能够把真善忍这样的理念让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曾经是九七年北京市十大畅销书之一的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一书从九九年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之后在大陆就被禁止出版并遭大量销毁。而自由世界的许多华人书店迫于中共使领馆的压力也不敢销售法轮功书籍，给希望修炼法轮功的有缘之士造成了困难。天梯书店的开业突破了这种压制。

多伦多的张先生说：“这对整个的华人社会来说，特别是对咱们加拿大的华人来说，是一个福音。”南亚社区领袖克莱门特·罗杰高认为法轮功的理念对全世界都有益，“遵循法轮功的理念，你会生活得更快乐，也会更健康。”加拿大吉米莱奖（Gemini Awards）最佳男主角获得者麦克·马洪恩则说：“（法轮功）精深的理念和（其中蕴藏的）智慧，你越走进他（法轮功），你觉得前面的路越宽广。”

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法轮功》已被翻译成三十种语言并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还有更多语种的翻译正在进行过程中；目前世界上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法轮功修炼者。◇

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汪律师从纯法律的角度、从犯罪构成四要素上，分析了当前中国法律框架范围内以刑法 300 条第一款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不成立的。比如条款中根本没有定义什么是邪教、也从来无法证明法轮功是什么，而且法轮功学员从来也不知晓、从来也没有破坏什么法规的“实施”，如何能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呢？

对于这个漏洞百出的罪名，汪律师与他能接触的所有律师、法学家专家讨论，没人能对他的观点提出任何质疑，大家全都知道对法轮功定罪的法律依据是不成立的，这是中国法律史上最荒唐最不该发生的事。◇

天雷有眼 苍天示警

随着中共长期灌输“无神论”的邪恶思想，现在许多人不相信神佛的存在，更视“三尺头上有神灵”为迷信。除了张口说谎成性，也轻易发誓或违约。近日中国福建传出一则消息，福清东瀚一许姓男子为赖账，手持铁棍时，不惜对天发誓，称如确实欠钱就遭天打雷劈，结果一分钟后就遭雷击，经送医抢救始脱离生命危险。此事经大陆媒体相继报导后，引发民间热议，不少民众认同雷击示警、善恶有报的说法，更有人警惕的说，誓言是不能乱发的，尤其是毒誓。

中国老人们常说人若干了伤天害理的事要遭天打雷劈的，不仅古代史籍及历代笔记中屡见记载，近代亦常听闻雷击恶人、因果报应的事实，只是人们常视之为“偶然”，也有人用现代科学解释为触电所致，仅仅当作乡野轶闻。

《太上感应篇》有云：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古人敬畏天地神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的说法也深植人心。◇

人心生一念 天地尽皆知



古人在劝人为善时，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这句话真的是千真万确，而且，这样的记载在古籍中不时可以见到。下面讲述的就是一个这样的故事。

元代末年，有位叫元自实的人。元自实对一个叫缪材的人有大恩，而缪材辜负了元自实的大恩，反过来诬陷元自实，很对不起元自实。元自实心中越想越愤愤不平，夜里起来要去杀死缪材。路上经过一座佛庵，庵主叫轩辕翁，是位有道之士，有天眼通的神通。轩辕翁见元自实前往缪材家，有数十个奇形鬼物跟随，不一会回来时，有金冠玉佩百十个福神跟随。轩辕翁大为惊讶。

天亮后，轩辕翁前往询问元自实昨晚发生了什么事。元自实告诉他：“缪材忘恩负义，我恨缪材太负心，准备前去杀死他。到了缪材家门口，我想缪材他虽然忘恩负义，可他还有妻子还有老母，杀了缪材，他的妻子和老母又依靠谁生活呢？就这样忍下这口气回来了。”轩辕翁也讲了他所见的异象，对元自实说：“你一念之恶，而凶鬼跟随；一念之善，而福神跟从。你的事，神明已经知道了，你必将有厚福！”后来元自实果然当了卢山令，而缪材则在乱军之中被杀。◇

路遇有缘人



前天遇到一女青年，向她讲到法轮功真相，她很紧张地说：“天安门自焚多吓人呐。”我告诉她，“自焚”漏洞百出，是中共导演的闹剧，比如：《焦点访谈》说，警察不到一分钟就扑灭了火，那一分钟内几十个灭火器是哪来的？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吗？还有，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竟然烧不破；人身体被大面积烧伤，浑身却包得严严实实，违反医学常识；小女孩气管做了切割术，还能接受采访、唱歌……

她问：“这个我没想过。那我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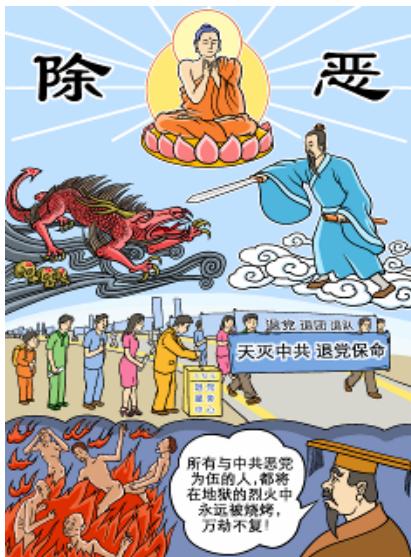
我说：“平时用‘真善忍’规范自己啊，心中常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的。”她说：“那我试试吧。”

第二天她找到我说：“昨天我姨说‘法轮功是个好功法，你念吧。’”我问：“你姨也炼功吗？”“不是，我姨、姨夫都是劳改队的公安干警，是头头，没干过坏事，现在都退休了。”她还说：

“你把昨天说的九个字再说一遍，我用笔记下，别弄错了。”最后她把“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写在纸上，高兴地走了。◇



为什么“三退”—— 是关系每个人未来的大事



天地万物皆有灵，共产党也不例外，只不过它是一个邪灵。共产党的百年红朝，就是邪灵祸乱人间，毁灭人类道德良知，欲将人带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加入“中共党团队”组织时，都要举起右手发毒誓，表明甘愿为共产党献身。随着誓言的发出，在宣誓者的右手上或是额头就被红色恶龙印上了一个兽记（体现另外空间的身体上）。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选择，也是其还能否得到神救度的见证。

《圣经启示录》预言：“最后的审判”到来时，将淘汰所有印上兽记的人。那么曾经加入过党团队的人要避过这

场灾难，唯一的办法就是退出中共的这些组织，抹去兽记！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人都加入过共产党、共青团或少先队等组织。当“天要灭中共”时，这些人怎么办？那么神就要给人一个选择的机会：是抛弃邪恶、选择光明，还是做邪恶的替罪羊、随着邪党毁灭。这的确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啊！◇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08年9月14日已有超过4285万中国民众在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同胞，你退了吗？**